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以配合全校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 二、適用對象：
 - （一）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並因課程之需要，經授課教師指定，須使用心理測驗之同學。
 - （二）因研究或教學需要，經實驗室指導教授同意者。
- 三、符合上述第二條之適用對象使用心理測驗室與心理測驗時須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 （一）使用心理測驗室與心理測驗時須有實驗室助理在場。
 - （二）未經實驗室指導教授同意，心理測驗不得攜帶外出。
 - （三）心理測驗不得複製。
- 四、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同學使用心理測驗室時，除上述第三條外尚須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 （一）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同學僅得以使用授課教師指定之心理測驗。
 - （二）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同學使用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之前，須向實驗室助理登記使用時間。
- 五、適用對象使用測驗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須負賠償之責任。
- 六、適用對象如違反上述規定，學生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以配合全校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特訂 <u>定本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u> 。	一、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以配合全校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特 <u>制訂此</u> 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